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邱子瑄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michell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0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\_1151960074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所稱

「評估期間符合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急性後期整合照  
護計畫(PAC)之收案對象」適用範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  
相關單位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，因身心失能，且為「評估期間符合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公告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(PAC)之收案對象」，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長期照顧服務。至評估期間，係指PAC收案對象，經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之需求評估，及出院後使用長照服務且經評估程序尚屬失能而未結案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因PAC收案對象不分齡，依實務上有不同照護模式，爰就銜接長照服務之資格認定及樣態臚列如下：

(一)急性診療結束，經醫院評估收案為不分齡住院PAC個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5/04/08



1150110659

有附件

案：

- 1、於出院前，透過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，經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(下稱CMS)第2級以上，可使用長照服務，以利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。
- 2、查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(下稱照管系統)已介接健保署PAC收結案資料(每日資料交換)，供第一線執行人員判斷個案是否屬PAC收案期間，倘住院模式個案已結案出院，且未使用出院銜接長照服務，返家後透過1966申請長照評估，經由照顧管理專員至案家評估當下，照管系統介接健保署資料呈現「尚未結案」之現況(醫院未即時上傳VPN系統所致)，仍符合資格認定。反之，呈現已結案狀態，自不適用旨揭對象認定。

(二)日間、居家模式及其他類型不分齡 PAC 個案，符合健保署 6 類 PAC 收案對象，得比照上開個案，於返家前經由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」，確認CMS第2級以上，預先銜接長照資源；若未經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」返家之個案，經照管系統介接健保署資料確認PAC身分(未結案)，則可依現行申請流程撥打 1966 長照專線，由照管中心派員到府進行CMS評估。

三、綜上，上揭任一PAC模式接受長照服務者，倘至複評期間經長照評估後不符合CMS第2級以上者，即不得再使用長照服務，需進入結案程序；反之，如符合CMS第2級以上者，則不受是否為PAC收案期間限制，適用旨揭辦法，可使用長照服務。

四、檢送「PAC銜接長照服務範例說明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貴

府督導所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相關執行單位依上開規定  
辦理，以確保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